

# 购空调合同 空调销售合同(实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购空调合同 空调销售合同篇一

买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风险提示：

签订前对合作对象的审查，有助于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在供货及付款条件上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风险的发生。

注意，了解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保留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合作方是个人，应详细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了解这些信息有利于我方更好地履行合同，同时，当出现纠纷的时候，有利于我方的诉讼和法院的执行。

卖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 第一条、产品情况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设备及安装。
- 2、承包内容：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 3、承包方式：\_\_\_\_\_。

风险提示：

一般货物毁损、灭失风险随货物所有权转移而转移，属于动产的货物在所有权交付时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供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需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如果货物送往本地，当明确约定送货地点，这关系到纠纷处理时法院的管辖；如果货物送往外地，则尽量不要写明，而应争取约定由本地法院管辖。

此外，合同中应列x收货方的经办人的姓名(签名样本)。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经办人离开后，对方不承认收货的事实，给诉讼中的举证带来困难。

## 第三条、产品的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货方法和费用负担

- 1、运输方式：乙方汽车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地点：工地现场。
- 3、交货方法：\_\_\_\_\_。

4、费用负担：\_\_\_\_\_。

#### 第四条、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甲乙双方商定：\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乙方派出工程技术及施工人员到达工地现场开始安装施工，乙方全部工程的完工与甲方装修工程完工同时进行，所需设备均按双方约定时间进场到位。安装工程费用及施工人员日常费用由乙方承担。

风险提示：

应就对账方式、确认形式，以及付款时间、开具发票等事项进行约定，以防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产生分歧，甚至诉讼纠纷。

作为供方，应特别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货款支付时间、金额(应明确是否为含税价)进行明确约定。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要求需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或定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供方才予以发货，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全款后发货。

#### 第五条、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工程合同协议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备注：本合同价款不含税金，如产生税金由甲方承担)。

2、乙方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当日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乙方室内工程安装完毕，甲方当日支付乙方工程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剩余工程款\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清。

5、甲方未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 工程材料及设备所有权属乙方。

风险提示:

作为供方, 应在合同中明确需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同时还应根据供货情况对需方货款的支付进程、期限等进行必要的控制, 如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 应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 减低风险。

另外, 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亦不宜过低, 过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 过低则不利于约束买受人。因此, 建议交由专业律师协助处理。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乙方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 每迟交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价款总额的\_\_\_\_\_%。如乙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交货,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认可的除外。

2、由于安装不合质量要求, 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甲方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每迟一天, 甲方应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_\_\_\_\_%。

3、如甲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保管、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其责任由甲方承担，而且工期顺延。

风险提示：

第三人时，一定注意留存发货单、签收单等交易凭证并备注，以防另一方在结算、支付货款、发生质量问题时不承认存在前述交易。

为保障供方的合理利益，一般应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进行产品检验的时间进行限制规定，即在限定时间内如需方未提出质量问题，则视为检验合格。同时，在机械设备的销售中，同时建议约定需方在质量检验(验收)合格之前，不得使用产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供方对此后的质量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2、甲方在得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逾期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第八条、产品质量及工程保用

1、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厂家承诺时间为限：乙方所安装的工程

从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为工程安装质量维保期。

2、在保用期内若因工程本身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综合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若因甲方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乙方负责排除，但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同验收合格且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安装工程如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作出回复并立即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对保修期后的所有零备件及服务费用，乙方应给予优惠。

##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风险提示：

对于一些常年合作的供销企业，每次供货都签订合同是件很繁琐的事情。双方可以签订一份常年销售合同，以消除前述烦恼。

但是，即使签订了常年销售合同，考虑到每次购销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均不相同，每次交易的具体事项是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因此，应特别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及货款结算凭证并妥善保管。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购空调合同 空调销售合同篇二

承租方：

为了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租赁空调型号、数量及总价：

1、1.5匹(45台) 单价 400元/台

2、5.0匹( 2台) 单价 1200元/台

合计：20400元。

(二) 租赁期限

出租方自20x年6月起将空调交付承租方使用，至20x年底前租赁期结束。

### (三) 租金数额、结算方式及交纳期限

在出租方空调安装完毕且正常使用一周后，承租方向出租方先支付租金15000元，余款在空调回收后一次性付清。此租金包含空调使用费、送货费、安装费、拆卸费、集中回收费。

### (四) 租赁财产的维修

1、承租方在使用过程中，空调的一切故障、维修、更换空调或配件的全部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但空调及附件缺失由承租方赔偿。

2、在使用过程中，空调发生故障、维修、更换，出租方必须在8小时以内完成。如有拖延，按100元/天/台处罚。

(五) 空调是大功率电器，承租方保证空调插座接触良好且可靠接地。

### (六) 出租空调的回收

由承租方电话通知出租方，由出租方免费回收。如出租方在承租方通知时间内未拆除回收，由此导致的空调损坏或丢失承租方概不负责。

### (七) 提前退租

由于空调是节令性服务产品，租金不退。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退租空调，减少租金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 (八) 责任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随意废除合同。另承租方在安拆空调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或安全问题，均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承租方无关。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开户行： 账号：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月日

### 购空调合同 空调销售合同篇三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联络人： \_\_\_\_\_联络人： \_\_\_\_\_

部门： \_\_\_\_\_部门： \_\_\_\_\_

第一条 工程名称：（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工程范围：（详如本合同图说附件一）

第四条 工程期限：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称“开工日”)，并自开工日起计 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 工程总价：\_\_\_\_\_人民币

第六条 付款办法

乙方银行账户：\_\_\_\_\_户 名：\_\_\_\_\_

银行名称：\_\_\_\_\_账号：\_\_\_\_\_

本合同总货款按下列约定支付：

签订合同，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 ；

热回器及水泵到工地，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 ；

工程全部完工在验收之前，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5%，即人民币

保修金条款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保修金。

乙方同意工程总价之 3 %作为保修金。该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领回。

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承包方或施工方应在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在未缴纳保修金或领回全部保修金后仍需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申请3日内核对本工程进度款，七日内核对保修金，并于核对完毕后20日内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逾期仍未付款，由此影响之工期予以顺延。

乙方请领各项工程款应付全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下称“监理工程师”)会签证明。

## 第七条 工程价款

本合同第五条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工程查验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甲方应按照规定向\*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外。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工程总价系属确定价格，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跌，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工资率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增加成本的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 第八条 图说附件

本合同附件、议价纪录表、图样、估价单、施工说明书、工程项目书、工程进度表和乙方的执行计划，暨甲方提供的各项工程图说及规格(下统称“图说附件”)，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约束力。

乙方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图说附件，并经检视工程地点，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并已研判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各项情况后，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甲方核准的图说附件，提送执行计划，包括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品质保证计划等，并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力、监督、物料、供应品与设备，以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其它各项服务。

如遇图说附件均未载明，而按相关政策、同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规定为应做的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施工，不得借故推诿或要求加价。

乙方应依本合同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工程，并负责

取得甲方所要求的一切证照交付予甲方。

图说附件和执行计划的提供日期：甲方将于合同订立时或约定日期，交付其图说附件予乙方。乙方应于合同订立日后三日内交付本工程执行计划予甲方。

图说附件的保密要求：甲方提供的图说附件及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之文件或信息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维持其秘密性，并采取保密措施，而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第款所述的所有相关数据，乙方应妥善保存，工程执行阶段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若有需要，乙方均应随时提供。

(本条中关于图书附件的约定要注意：

2、甲方提供的图书附件(尤其是标注工程范围的图纸)应为甲方签章的原件(必须有甲方签章并注明附件一字样，请注意8.1中“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内容”)，该原件应在签约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由我方收管。)

## 第九条 工程及材料监理

乙方依本合同执行的一切工程，应随时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协调，并接受其指导监督与管理，同时应避免本合同与乙方其它进行中的工程相互抵触而影响本工程的执行。甲方可决定与本工程施工及进度有关的事宜，包括图书附件、规格及相关文件的解释。监理工程师所做成的裁定与解释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履行本合同之一切工程材料，应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取样送交双方共同认可之检验机构或实体检验，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乙方应立刻调换，因此而发生之搬运、损耗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材料品质或等级不甚明了时，悉依甲方解释为准。

甲方可指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督本工程执行并具有指示乙方的权利。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得随时对本工程作业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乙方与甲方间的一切函件的正本应送交甲方，副本抄送监理工程师。

## 第十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所需材料如有未尽载于图说附件内，但为工程技术或施工惯例所不可或缺者，乙方均应照做，此并非工程变更，乙方绝对不得要求变更本合同工程总价。

甲方认为工程有变更的必要时，一经通知乙方，乙方应即办理工程变更。该工程变更致工程数量之增减者，其变更工程之价款的计算，仍以原定单价为准；但如系新增项目，则由双方协议新单价。倘因甲方变更计划，乙方需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或已订制并制作完成之加工部件且为甲方变更计划所及的合格材料时，由甲方核定验收后，参照本合同所定单价或比照合同签订时市场料价计算之。

乙方于工程开始执行后，应定期自我检讨其执行成效。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第十一条 履行进度

乙方应于第四条开工日前，以大图样与样品提交甲方核定。

乙方应在第四条开工日前三日内，提交甲方核定与本工程各项工作与目标有关的详细工程进度时间表，显示每一细部工

程项目的预计开工日与竣工期，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履约，定期由甲方验收，且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期限，完成符合图说附件所述的每项工作以及全部工程。

乙方应于每周的次日送交甲方一份工作周报表，包括本工程各分项工作的最新进度时间表，叙明每项工作的现状、完工率、预计完工日期，以及如有迟延者，其迟延原因与乙方赶工计划。

凡因天候或其它因素致无法如期施工，乙方应无条件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或逾期，且甲方得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数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此条约定过于苛刻，如确实因气候、停水停电，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非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应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如系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我方甚至享有追究甲方造成窝工、停工损失的权利。再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其提出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时，应考虑劳动法对于加工工资方面的约定。建议与对方就此条提出协商，尽量减轻我方责任和成本)

## 第十二条 施工管理

乙方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预为防范，工程进行期间如有损及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或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统归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应派富有工程经验的监工人员常驻于工地，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表，切实执行并遵照甲方的指示照图施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所派监工人员不能胜任时，得要求乙方更换之，乙方应立即撤换，并不得借故向甲方要求赔偿。

乙方所雇的工人必需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乙方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撤换，且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撤换工人为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

乙方负责所有工人的管理、安全、劳动保护、保险及给养，如有违规行为或侵害他人权益者，概由乙方负责；如工人遇有意外或伤亡情事，也由乙方自行料理，与甲方无涉。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机具设备，甲方得于进场时检查之，且经认可的一切在场机具设备和新旧材料，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移出工程地点。

本工程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查有与图说附件不符之处，或所做工程草率或材料低劣而不合规定者，乙方应立即拆除，并依照规定图说附件及材料，重予施工至符合规定为止。所有时间及金钱之损失概归乙方负担。

凡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及临时设施，经由甲方交由其它承包商办理时，乙方与该承包商，有互相协调合作的义务；如因工作不能协调，而致发生错误、延期、或意外等事情，其一切损失乙方愿接受甲方裁决，并负责赔偿。

本工程在未经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及存在于工地的机具、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防护。凡一切非人力所能预防，或意外损坏，皆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在7日内作出回应并安排验收，超过15日甲方未作出回应或安排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已完工工程同时视为已移交甲方接管，乙方不再承担保管及防护责任)

乙方或其人员因施工之过失，造成第三者及甲方或其人员身体或财产上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之规定。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的规定。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厂区的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乙方保证施工队使用的区域，应维持环境清洁，并负保安责任。

乙方各项施工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未约定者，则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如地方部门有更为具体且有利甲方的规定者，则照地方规定施工。

如涉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于法规规定时间内验收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如工程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规定者，打开隐蔽工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问题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验收，自行隐蔽工程者，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含打开隐蔽工程、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其余工程的施工。

乙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就本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包括已进场的或使用中的材料、设备主张任何抵押权、质权及留置权。

乙方应遵守地方\*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应将所有设备，一律迁移工地外，并清扫工地始得申请甲方验收。工程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开挖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作检验者，乙方不得推诿，并负责修复，涉及之费用比照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工程完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说附件、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及其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文件标准。如工程或



工作须经\*有关部门检验的，应当由\*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工程验收时如有与图说附件及其它文件不符或未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理或者返工、改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本条“整改”），该工程经过整改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依第十五条规定给付甲方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该工程的无偿整改，乙方如有任何迟延，甲方可将该工程的整改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除承担该其它施工方整改工程费用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整改工程费用和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 第十四条 品质条款

乙方应当保证有承包本工程之资质，并取得所有相关许可证照。

乙方必须实施工程品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工程品质管理标准及各地区相关部门相应的建筑施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乙方应设专门负责的工程品质管理组织，其负责人须具有品质工程师训练合格及相关权利范围。

乙方于每一细部工程完成后应由其品质管理组织自主检查后，方得根据工程进度表及图说附件等相关数据，提请甲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在限期内未完成，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解除或终止合同。

乙方应保证工程品质符合健康、安全、可靠度等标准。

乙方应每年办理一次全面性稽查，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自然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第十五条 违约罚款

乙方如违反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千分之壹计算，给付甲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3) 如甲方变更或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的，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计价方式外，对于该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也应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如延迟支付的，按照上述第1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保修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应按照保修协议提供保修服务。如未另行签订保修协议，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贰 年，另关于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工程屋面漏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的保修期为伍年。于保修期限如本工程一部分或全部漏水、走动、裂损、坍塌或发生其它损坏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按照图说附件，负责无偿修复，如有迟延，依第十五条的规定给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 工程保险

本工程未约定保险条款。

本工程由甲方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人意外责任险。出险时，乙方需保护现场、拍照留存、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申请保险、查勘取证、提供相关证明和单证，

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 第十八条 税捐条款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 第十九条 解约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乙方有破产之虞、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者。

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或不听从甲方的指示者。

乙方违反其它任何条款或图说附件说明，甲方认为其不能履约者。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清理现场，并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撤离工地。且任凭甲方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划出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乙方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赔偿。

(如因甲方延迟支付任何应支付款项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并可以撤回已运至工地之材料和设备及人员，由此造成本工程的一切损失，由甲

方负责，乙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二十条 不得转让条款

乙方在本工程正式完成交接予甲方前，无论已完或未完工程，或已运入工地的工程材料均不得转卖、转让或贷与第三者，或以供抵押及其它担保，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由甲方指定之一部份专门工作，或必须持有某种机具使能完成施工的工程。

一部份专门工程转包后显然对工程有利者。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依第十六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修责任止。在本合同期限内所生的权益，于合同届满日或解除或终止后，仍为有效。

## 第二十二条 管辖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合同所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甲方营业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如甲方营业所在地不在本地的，此条款不能接受)

## 第二十三条 通知条款

双方通知可以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edi]信差、挂号或快递等形式进行。各方书面委派的工地代表可为签收通知之受送达人。

接收通知地址以合同前述所列地址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自通知交邮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并

发生送达之效力。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投标文件或图说附件若与本合同有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 购空调合同 空调销售合同篇四

乙方：

### 一、合作方式

#### 1、经销商

#### 2、代销商

由甲方提供各种型号产品共计\_\_\_\_\_个的首批铺货，该批产品乙方无需立即付款，但是该批货物如出现损坏或丢失，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订货及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需要由专人向甲方提出订购要求：包括具体型号及数量等。提货时付清货款。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随时了解产品库存，做到及时发现所缺型号，起码提早一天向甲方订货。不得向其它有总代理的区域进行销售，违者将取消经销的资格。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工作，并保证好产品的质量。

五、其它 为了充分体现平等互利，实现合作双赢，甲方提供

以下优惠政策，支持乙方的工作。

1、甲方把乙方每月总销售量的\_\_\_\_\_ %作为推广费返还给乙方

2、乙方的月销售量达到\_\_\_\_\_个以上，甲方按当月乙方销售额的\_\_\_\_\_ %进行返利。

3、乙方可介绍和发展下级经销、代销商。乙方发展的下级经销、代销商直接由乙方供货，如要求甲方供货的，甲方按其当月总销售量的\_\_\_\_\_ %奖励给乙方。

4、乙方一次性提货\_\_\_\_\_套以上甲方可免费提供广告位。

注：以上销售量均以当月提货量为准，返利形式一般是产品。代销商不享受以上返利政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购空调合同 空调销售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 一、合作方式

2、代销商由甲方提供各种型号产品共计\_\_\_\_\_个的首批铺货，该批产品乙方无需立即付款，但是该批货物如出现损坏或丢失，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订货及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需要由专人向甲方提出订购要求：包括具体型号及数量等。提货时付清货款。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随时了解产品库存，做到及时发现所缺型号，起码提早一天向甲方订货。不得向其它有总代理的区域进行销售，违者将取消经销的资格。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工作，并保证好产品的质量。

五、其它 为了充分体现平等互利，实现合作双赢，甲方提供以下优惠政策，支持乙方的工作。

1、甲方把乙方每月总销售量的\_\_\_\_\_ %作为推广费返还给乙方

2、乙方的月销售量达到\_\_\_\_\_ 个以上，甲方按当月乙方销售额的\_\_\_\_\_ %进行返利。

3、乙方可介绍和发展下级经销、代销商。乙方发展的下级经销、代销商直接由乙方供货，如要求甲方供货的，甲方按其当月总销售量的\_\_\_\_\_ %奖励给乙方。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